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辛金玉  
電話：03-8462860#231  
傳真：03-8462776  
電子信箱：ally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101084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令、修正條文 (376550000A\_1110108477\_ATTACH1.pdf、  
376550000A\_1110108477\_ATTACH2.odt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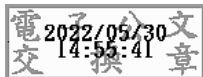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  
第4條、第14條、第16條之1，業經教育部於111年5月27日  
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065153A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5月27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065153D號函  
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  
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先發文後刊登公報)、本府教育處特幼科、本府教育處學管科



111/05/30



1110003208